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1139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8 日經由本市市長信箱檢舉其於網站刊登之售屋廣告（物件編號：TA01225918）內容不實，廣告內記載所銷售之房屋樓層為 1 樓，惟實際樓層為 2 樓，並檢附相關網頁供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1055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廣告內所銷售之房屋樓層確與事實不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1139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1139200 號裁處書係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達

，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而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102 年 5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6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